

關於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後的不同進用管道



「博士後」近來逐漸成為取得學位到第一個正式教研職務之間一個常態化的階段。從學術訓練而言，博士後應該進一步培養獨立研究能力，熟悉國內外學術生態，並且具體規劃下一階段的研究目標。另一方面，某些資料庫或具有貴重儀器的大型實驗室需要博士級人力參與，不過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此需求數量較少，多為科技部規劃推動的案件。

依據本部法規，博士後人員進用基本上可以區分為三個管道：一般性博士後研究人員、「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以及「助理研究學者」。第一個管道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以計畫為基礎隨到隨審制。鑑於人文社會科學的特性，人文司自今年改變作業方式，將之改為固定分期申請（五月及十一月），申請人需提出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採用類似專題計畫的審查方式，最後由複審會議共同決定，以期選擇各學門最優秀的人才。執行以來已初見成效，提升資源的有效配置，預計在施行一年後進行檢討與改進。

另外兩個進用管道則是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其中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的申請資格是畢業三年內的博士；助理研究學者則需要在畢業後有三年以上的教研經驗。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特別拔擢優秀剛畢業的博士，一次給予三到五年的研究計畫，若於執行計畫期限中取得正式教研職位，可繼續執行本計畫。經過兩年的辦理，這是本部積極推動的業務。

比較特別的是「助理研究學者」。以條文規定，有三年博士後經驗者可以申請。然而，鑑於「助理研究學者」任職三年以上便可申請「副研究學者」，再過三年可申請「正研究學者」，似乎在一般的 tenure track 正式教研職位外，另闢管道。在執行層面，人文司原則上將資源集中在一般博士後與獨立博士後；擔任博士後三年以上者，基本上仍應繼續申請一般博士後（因為本部對此並無相關畢業年限限制），避免另創 tenure track 以外常態性的管道。

另外，由於這些進用方式的法源不同，申請者應該同時申請一般博士後以及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或助理研究學者），以增加錄用機會。

博士後人員的進用，牽涉到初畢業的高階研究人力進一步培育及其工作機會，人文司自當基於本部及本司相關規定，努力創造更公平合理的進用機制。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蕭高彥 司長